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2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 |  |   |
|--|---|
| 1997/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br> | 3 |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章 次页 次

1997/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
1997/19 贩卖妇女和女童.....	7
1997/20 当代形式奴隶制.....	10
1997/21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1
1997/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4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6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18

1997/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1 号决议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以确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展开的工作，特别是世界银行发出的结构调整参与性审查倡议，

1. 欢迎:

- (a)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了《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特别是确认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是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界定了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作用，并重申致力于逐渐充分地实现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
- (b)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而富有营养的粮食；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就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E/CN.4/1997/105, 附件)；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建议，即关于通过将提高委员会审查国别报告和协助有关政府履行其报告义务

的能力的委员会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c)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3. 重申：

(a)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地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实现人的潜力；

(b)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其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系，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不应该作为国家未能促进和保护其它权利的借口；

(d)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4. 呼吁所有国家：

(a) 通过国民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b)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决策过程；

(c) 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5.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a)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声明中的建议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b) 推动公民社会的代表参与其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6. 决定:

-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机制及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请秘书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
  - (一) 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以及
  - (二) 它们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就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提交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的反应；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提议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及该委员会处理和继续关注这些报告的审查情况的能力。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宣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而又深远，它包括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而不论是由个人或集体所表明，

1.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 和 Add.1);
2. 对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所有不容忍和歧视形式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
3.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 (f)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上述场所、基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g) 通过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同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务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4.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限制由法律作出规定，因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报告员在其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内的报告过程中采取性别观点，其中包括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7.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8.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审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9.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0.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考虑如何能够为《宣言》在全世界各地的执行和传播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散发《宣言》文本；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7/19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

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各种意见,

以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 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1/309);

2.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 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拐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5. 还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一起合作，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材料和研究报告，对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作出贡献；
7.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贩卖人口的报告，并鼓励他们继续把此问题列为他们的优先关切事项；
8.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中心的咨询、培训、新闻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以期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借教育和适当的新闻宣传运动订立防范措施防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径；
9.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鼓励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依据其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行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其 1997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用来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大会第 5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0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4月23日第1996/61号决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1996年8月23日第1996/12号决议和1996年8月29日第1996/18号决议，

考虑到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除其他外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1. 赞赏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有关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4. 呼吁各国
  - (a) 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奴隶制和类似奴役做法侵害者群体，如儿童和妇女，包括移徙妇女；
  - (b) 考虑采取法律、行政措施，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并使其康复，重新融入社会；
  - (c) 呼吁尚未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包括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5. 请秘书长

- (a) 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修订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 (b) 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 (c) 指定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为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中心；

6.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1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人道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26号决议，并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南非等国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于1996年9月27日至29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E/CN.4/1997/77/Add.1, 附件)，该会议讨论了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

1. 确认宜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认明适用于各种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公共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而无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说明基本人道标准问题，要考虑到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所述及的问题，除其他外认明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规则；

5.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一研究报告时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权条约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资料。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 1997/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职权范围，以及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1992/66 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独立性的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7 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 和 E/CN.4/1997/79)，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使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合理化、着手研究如何为增进委员之间的协商修订工作时间表（第 1996/112 号决定）、对提议进行新研究施加限制的决定（第 1996/113 号决定）以及为了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复而不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依照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的决定（第 1996/115 号决定）；

3.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工作重叠，同时应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从今以后，避免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别情况重复采取行动，而且以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形为限；
- (c)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的时候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
- (d) 进一步提高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公平程度，尤其是在讨论涉及一特定国家的情况时；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f) 改善与为小组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协商；
- (g)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研究机构；
- (h)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有关人权问题；

4. 促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排定充分时间专门讨论其工作方法，就该问题拟订具体建议，备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要求各国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为委员和候补委员，并且充分尊重当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6. 请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国家在够早的时日提交提名人选，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彻底评量提名人选的资格；
7.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的要求时，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才予以同意；
9. 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
10.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还回顾1995 年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涉及一项邀请，即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报告(E/CN.4/1997/32)，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报告；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众多的意见交流活动，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为完成任务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核准该委员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为完成任务进行的活动的报告的请求。”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开会，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就其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4 号决议，

“ 1. 授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和其他在联合国行动主管当局领导下活动的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情况近来不断增加，包括谋杀、对身体和在心理上进行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机、埋设地雷、抢劫财产和其他敌对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通过以来，只得到 43 个会员国签署和 10 个会员国批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拘留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问题的最新报告(E/CN.4/1997/25);

2. 促请注意《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关的保护原则；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a) 尊重并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办公场所的不可侵犯，此乃继续和顺利完成联合国行动之关键；

- (b)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应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c)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立即与他们会面；
- (d)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情况，及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
- (e)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对他们的审理应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旁听，条件是出席旁听不违反国内法；
- (f)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豁免权受到侵犯而遭逮捕或拘留者，应保证根据本决议讲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尽快予以释放；
- (g) 确保对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有非法行为的犯罪者，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5. 决定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给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第45段和第47段中的建议；
- (c) 在谈判设立总部及其他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执行任务的协议时，力求包括本决议第2段中讲到的适用原则；
- (d)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新的得到圆满解决的案件，及执行本决议讲到的各项措施的情况；
-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的研究，进一步弄清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面临的安全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任务性质的发展变化和上述人员责任的增加，也要充分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 -- -- --